

財金系選課須知

本系學生初修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，不可換班上課。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需寫「學生報告書」經主任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(特殊狀況：如國外交換生。)

1. 重複修習「課程名稱相同」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課程不予承認。
2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、下限：

年級	畢業學分數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8 學分	12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128 學分	9 學分	25 學分

3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需 50 分以上，才可續修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【若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成績未達 50 分，請同學自行上網退選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】
4. 本系修習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者，須上實習課程；會計實習 2 小時、統計實習 2 小時、經濟實習 1 小時。
5. 有任何問題請電洽系辦助理或私訊本系粉絲專頁詢問，電話：(03)265-5701。

財金系人工加、退選公告

一、財務金融學系學生(復學生、延肄生等)、具財金系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、就業學程及微型學程等資格之學生

1. 有區分不同身分的登記網址，請同學不要登記錯了。



二、因教室容量有限，財金系人工加選優先序為：

1. 應屆畢業生(含財金系及輔/雙財金系的應屆生)
2. 財金系重修同學(依年級，三-二-一)
3. 輔/雙/跨/就/微同學(依年級，三-二-一)
4. 其他沒有身分，但是對財金有興趣同學。

三、財金系選修課以 60 人為上限。

◎符合上述資格的同學若錯過規定加選時間，若是教室容量不足(無法調大教室)，麻煩請同學下個學期再加選唷，謝謝。